

文明城市成长的历史见证—— 重温宁波“除四害、讲卫生”运动



徐秉辉

宁波是全国文明城市“六连冠”，不少第一次来宁波的外地朋友，对宁波的城市环境表示赞赏和认可。如今，不少90后、00后也许不知道，在城市文明的进程中，上世纪50年代的一次运动，颇有意义，促进了人们观念的转变，也为城市一天天变得干净整洁打下了基础，值得重温。

1952年初，随着毛主席发出“动员起来，讲究卫生，减少疾病，提高健康水平，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争”的号召，轰轰烈烈的爱国卫生运动在全国上下拉开序幕。

1958年2月12日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出《关于除四害讲卫生的指示》。提出要在10年或更短的时间内，完成消灭苍蝇、蚊子、老鼠、麻雀的任务。

那时说的“四害”，是指苍蝇、蚊子、老鼠和麻雀。当时，因为麻雀吃稻谷，所以人们把它列为“四害”之一，后来解剖麻雀发现，它还捕食蝗虫、棉蚜虫等害虫，于是就把麻雀“平反”了，把蟑螂换作“四害”之一。

据宁波市卫生志记载，1952年开始的爱国卫生运动，市民参与度很高。当年有16.3万余人投入运动，占宁波老市区人口的81.5%。总计拆除家庭粪缸7680个，改用马桶，每天政府派粪车定时定点到居民家里收集。之后，又兴建公共厕所，改变了不少人随地大小便的习惯。



「除四害」特等奖奖章正面（图片由作者提供）

那时，农村卫生条件比较差，容易滋生苍蝇，而且它繁殖快，是人们最厌恶的害虫之一。可消灭苍蝇的工具并不多，除了苍蝇拍，也用苍蝇药水、粘蝇纸等。抓老鼠的方法和现在大致相同，有用捕鼠夹的，也有用老鼠药的，只是那时的药没有现在好。灭蚊子的方法最为独特了，堪称一箭双雕：在一长竹竿的顶端，装上几圈环状的铁丝，先去扫荡蜘蛛网，等铁丝圈上

都沾满了蜘蛛网，就拿着有蚊子的地方扫荡。特别是傍晚五六点钟的时候，在草丛中扫个来回，蜘蛛网上就沾满了蚊子。

据宁波市卫生志记载，仅1958年一年，全市灭鼠34.2万只。那时，宁波市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，凡消灭苍蝇5000只以上，就可以被评为“除四害”能手，并能获得“除四害”特等奖奖章。这枚“除四害”特等奖奖章，是1959年由当时的宁

波市人民委员会颁发，获奖者才13岁。这名获奖者每天上学时，随身携带一把苍蝇拍，路上见苍蝇就打，并将消灭苍蝇的数字上报学校。学校每周公布个人“战绩”，然后逐级上报，一个月总结一次，根据个人消灭苍蝇的数量给予相应的奖励。

为了清除蚊蝇滋生地，宁波市区填污水河、洒杀虫药，把石板阴沟改成密封的双层石板阴沟，蚊虫从此大为减少。

上世纪50年代初，江北白沙居民区里有全市最大的水产公司，是全市的水产品供应基地，蚊蝇成群。在医生和社区居民的共同努力下，大家清理卫生死角，使得人称“义塚地”的白沙居民区，成了“全市第一个无蝇区”，被评为全国乙等卫生模范单位。因为做到了“鱼市场里也没有苍蝇”，白沙居民区引来全国各地的同行参观取经。

“除四害、讲卫生”运动，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首次在全国范围开展的全民运动，轰轰烈烈、热火朝天、声势浩大，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。经过这次运动，全社会形成了良好的卫生观念。见“四害”就打，让害虫无处可藏。除“四害”的方法、工具、药物应运而生，各显神通。通过运动，群众养成了讲卫生、防疾病、强身体、讲卫生成为了一种制度、一种时尚、一种常态。

2004年，经过十几年的努力，宁波市被全国爱卫办授予国家卫生城市称号。这以后，宁波又连续三次获评殊荣。目前宁波市所辖县(市)国家卫生城市“满堂红”，这说明经过几十年的努力，宁波的卫生状况有了跨越式提升。

众怒难犯—— 啥是众怒？为啥难犯？

随思录

陈鲁民

最近，明星吴亦凡可谓犯了众怒，由于被爆料涉及大量负面信息，不仅遭到网友声讨，7月19日晚，中央和国家机关委员会旗帜杂志官方微博“紫光阁”也转发“中国演出行业协会”的评论，并配文：“@中国演出行业协会回应艺人相关舆情：行业自律惩戒绝不会手软！”

众怒难犯这个词，来源于《左传·襄公十年》：“众怒难犯，专欲难成，合二难以安国，危之道也。”意即众人的愤怒不可触犯，独断专行难以成事，以触犯众怒和专权独裁来安定国家，是十分危险的不靠谱的办法。

封建君王触犯众怒，尚不可取，被视为愚昧之举，一般人若触犯众怒，就更愚蠢之极，简直就是去找死。比如前阵子，安徽蚌埠一个酒店老板娘，因遛狗不拴绳，吓到他人小孩，还拒不认错，与人发生争执后口出狂言：我的狗比人值钱；弄我的狗就弄死你的孩子；我有钱，几千万元都赔得起。

事件一出，遭到全国网民口诛笔伐。结果可想而知，当事人被依法拘留，而且牵连到她所在酒店，被公众公开抵制，声名一落千丈，由昔日的食客盈门，车水马龙，到如今的门可罗雀，无人问津。

为啥呢？理由很简单，三句话都犯了众怒：“弄我的狗就弄死你的孩子”，这就犯了普天下父母们的众怒，我们把孩子当宝贝，你却

为一条狗就要弄死我们的孩子，情何以堪；“我有钱，几千万元都赔得起”，这就犯了所有拿不出几千万元的人的众怒，你有钱不是错，拿钱来欺负人就是大错特错；“我的狗比人值钱”，则犯了所有人的众怒，挑战了所有人的尊严，这还能有什么好结果吗？

众怒也叫“民愤”，要在过去，“民愤极大”可是一句很严重的结论，弄不好要掉脑袋的。如今，依法治国，一切要靠法律说话，以法律量刑，但众怒仍不可忽视，仍有参考意义。

网络时代，信息传递速度快得惊人，触犯众怒的“众”，可以是围观群众，也可以是千里之外听说消息的百姓；可以是与自己息息相关的事，也可以是与自己毫无关联的事，因而众怒的表达集中而快捷，很短时间里就能形成强大的舆论力量。再则，随着民众素质的提高，对公平越来越敏感，使越来越多的人具有强烈的正义感和参与意识，勇于发声，仗义执言，鞭挞丑恶，批判不良现象。今天的众怒，无疑已成了端正社会风气，促进社会进步的重要力量。

怎样才能不犯众怒？至少要做到这几点：要有底线意识，以免刺痛大众的敏感区域；不能侮辱民意，伤害大多数人的尊严；不能挑战良俗公序，亵渎大家共同尊崇的东西；当然，更不能违法乱纪，践踏神圣法律。

虽然这几天，吴亦凡风波还没有定论，如果曝光的信息属实，那么他符合犯众怒的好几条标准，结局自然如“紫光阁”所转发的：惩戒绝不会手软。

老话新聊

桂晓燕

“六月荷花朵朵开”是一道真实的风景。每当进入农历六月，各处的池塘湖泊里，绿水碧波间，便有美丽的荷花次第开放。它们“出淤泥而不染，濯清涟而不妖”，亭亭玉立，婀娜多姿，微风轻拂，清香远播，为人们带来沁入心脾的清凉和愉悦。

“六月荷花朵朵开”也是一句快乐的童谣。它曾伴随着孩子们的欢笑，在甬城民间广泛流传，属于阿拉宁波老话的一种。旧时宁波小孩子爱玩的形形色色的游戏里，有一个就叫做“六月荷花朵朵开”。一个小女孩蹲在地上，代表荷花仙子；另外几个小女孩手拉着手围在她的周围，齐声问道：“正月荷花开不开？”荷花仙子摇摇头：“勿开！”“二月荷花开不开？”“勿开！”“三月荷花开不开？”“勿开！”……一直问到“六月荷花开不开？”这时候，荷花仙子高声答道：“六月荷花朵朵开！”一边抬起站起身体，同时笑盈盈地伸出双手向两边展开，表示荷花开放了；围在周围的女孩子们便齐声喝彩！

现在的孩子可能会觉得，这个游戏太简单了，有什么好玩的。他们没有亲身经历，体会不到这种看似简单的游戏，给那个

年代的孩子，带来怎样的快乐！快乐来自游戏中自然淳朴的情趣，来自孩子间天真烂漫的交流，更来自每个人身心无忧无虑的放飞。一句话，大家在一起玩，本身就是快乐。

令人遗憾的是，以前习以为常的这种快乐，现在已成为消费不起的奢侈品。在应试教育指挥棒的强大威力下，许多家长和老教师一看到孩子在玩，就会着急上火，赶紧阻止。他们的理由是，孩子的任务是读书，是学习，能考出好成绩，考上好学校才最重要。会玩有什么用？又不能增加分数，不是浪费时间吗？

说这话的朋友，看来还没有认识到玩的真正含义。我们不妨来聊一聊，为玩正正名。

玩是孩子的天性。正如鲁迅先生所说的那样：“游戏是儿童最正常的行为，玩具是儿童的天使。”哪一个孩子不喜欢玩具，不喜欢玩？现在当爸爸的，请您回忆一下，自己小时候有没有滚过铁环，播过铜板，打过弹子？当妈妈的，您有没有踢过毽子，跳过橡皮筋，玩过“六月荷花朵朵开”？你们应该理解孩子啊！孩子刚出生，还不会说话不会走路，就会被有声有色的玩具吸引，能

通过玩来感受世界、了解世界。这种与生俱来的天性，是不应阻止也很难阻止的，只能因势利导，是不是？

玩是孩子的权利。联合国《儿童权利公约》明确指出：“孩子应该拥有和他们年龄相符的娱乐、游戏、文化、艺术生活，孩子通过这些难得的宝贵的和自然接触的时，来感知和学习课堂上无法传授的知识。”家长、老师和其他任何人，都不能剥夺孩子的这个权利。

玩是孩子成长的助推器。这一点其实是看得到的。例如玩过积木或七巧板的孩子，对物体的形状和色彩具有更敏锐的感受；玩过“华容道”关羽放曹操的孩子，会在逻辑推理上得到有益的启示。玩的好处已经得到科学界的普遍认可。有证据表明，儿童通过游戏过程中的探索、尝试、思考、解决问题和语言表达，能影响大脑的神经系统，使其得到更完善的发展。所以，大可不必将游戏和学习截然对立，只许读书不许玩。

玩是人类区别于低等动物的特定标志。嘿，会不会玩，还跟动物的高等低等搭界啊？正是这样！动物界里，就数食肉动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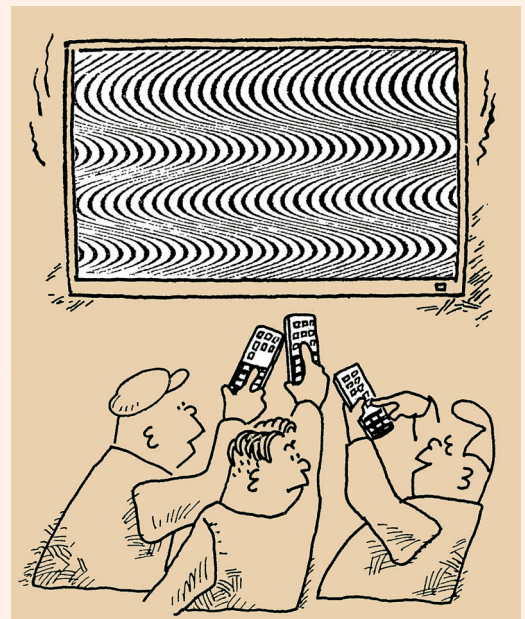
(狮、虎、狗、猫等)和灵长类动物(猿、猴、猩猩等)最喜欢跟同伴玩，它们善于通过反复的玩耍打闹和社交行动，彼此模仿，学习捕猎本领。它们都属于高等级的哺乳动物，是动物界里最会玩最聪明的“学霸”。而昆虫、爬行动物等较低级的动物，它们不玩耍不学习，连“学渣”也不是，呵呵。灵长类之所以被称作“灵长类”，因为它是所有动物中最高等的具有灵性的动物。我们人类也属于灵长类的一员，是灵长类“人属”的唯一现存物种，处于动物进化链的顶端。

现在很清楚了，不管是动物是人，会玩的就是聪明！众所周知，现在的孩子功课紧、负担重、压力大，每天读书都来不及，哪有时间玩？此事体大，我们“老话新聊”今天只不过简单一聊，希望哪一天更多的人、更重要的部门都来关心这个问题，让孩子们从应试教育的指挥棒下解放出来，有更多的时间发挥玩的天性，享受玩的权利。

不管怎样，眼下正是荷花盛开的日子，孩子们，同学们，放下书本，挤出一点时间来，到江边湖畔，去看一看“六月荷花朵朵开”的动人景象吧！

六月荷花朵朵开

漫画角



遥控多了,电视受不了

王祖和 绘



某些写生

鲁楠 绘

民法典时代,不应一味坚持“父债子还”

新知

刘云生

在传统社会，父债子还属于一种牵连性法权构造，反映的是一种中国道德逻辑和行为规范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。民法典秉承的是西方民法典独立人格、个人责任和债的相对性原则，价值和逻辑上都不承认传统的“父债子还”。如此，民法典时代，如果一味坚持父债子还的传统，其危害极大。

第一，违背民法典的基本精神和立法宗旨。按照民法典的制度设计，每一个民事主体都具有独立人格，原则上只能就自己的行为承担个体责任。不能由身份牵连及债务牵连。

第二，混同特定个人债务与他

人法律权利。《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规定失信被执行人的子女不得入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，这算是合情合理。如果有学校或单位在入学、入职资格审查过程中，以老爹是“老赖”为由剥夺其子女入学、入职的资格，显然就混淆了金钱债务和社会权利的关系，危及债务人子女的民事权利和受教育权、就业权等宪法权利。

第三，混淆债务代偿与债务承担的关系。严格意义上讲，子女为了减轻老爹的经济和精神压力，自愿、主动替老爹还债，这是代偿，而不是债务承担。债权人与代偿人之间，没有任何合同关联，债权人既不能追及代偿人行使诉权，更不能申请对其个人财产进行强制执行。

既然没有法定义务，为什么还有子女愿意为老爹偿债？原因无非有三：

一是传统家文化影响。内藤湖南认为，中国户制实际上是建立在财产共有制基础上的家庭、家族集合，产生基础与动力就是家庭内部的互助互惠，以有补无，以有余补不足。平野义太郎据此认为，西方讲求个人主义和对立斗争，而中国聚族而居的家族集团则具有一种互相合作的亲和性。

二是保全家庭声誉。“欠债还钱，天经地义”。道德评价和社会名誉是熟人社会的生存之本，老爹欠债不还，对任何家庭来说，都会带来负面社会影响和名誉损失。虽然不再有被迫迁徙、被家族驱逐的风险，但维护家庭荣誉也是后代子孙的道德义务。

三是有利于涵育子孙，净化道德。到了21世纪，父债子还虽然不再属于法定义务，但确实属于道德义行。只要有能力、有条件，主

动偿还父债，不仅能够垂范后代，培育子孙辈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更能够移风易俗，助推诚信社会的建设。

由是而论，民法典时代，父债子还的法权传统早已湮灭，仅仅在道德领域还有遗存。但必须留意的是，现代社会的“父债子还”必须坚守两个前提：

一是区分法律义务与道德义务。替父还债是基于身份关联而产生的道德义务而非法律义务；二是自愿原则。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胁迫债务人子女替父偿债或做出承诺，更不得以限缩、剥夺其权利强迫背锅、买单。

惟其如此，才能有效把握法律与道德、家庭与个人、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微妙平衡，实现传统与现代的有效对接。

来源：深圳特区报



战蚊哲思

田志仁 绘